

车补将到期 农民扎堆买

# 下乡汽车年底卖得超火爆

本报12月26日讯(记者马瑛)“过了元旦,这车就恢复原价了,现在抓紧买还省钱。”正在购买下乡汽车的侯先生说。据了解,由于明年小排量乘用车购置税优惠政策不再延续,部分农民扎堆买车。

隆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李经理告诉记者:“过

了阳历年,就没有补贴优惠了。像购置税优惠,汽车下乡优惠,以旧换新的补贴政策到12月31日就到期了。”由于各项补贴政策的不断调整,加上商家广告的不断宣传,导致小排量乘用车的销售出现“抢购一空”的现象。

“今天早上刚到的10辆

面包车,现在就剩下这一辆了。”26日,李经理指着公司展厅一辆面包车告诉记者。在展厅内,记者看到各种汽车下乡的宣传牌,汽车下乡销售比较火爆的有两种,一种是面包车,另外一种则是双排小货车。“这两天生意火爆,一天平均卖8辆的现象已经持续一个多月了。”李

经理表示。

“一般就是国家补贴10%加上厂家返现金10%,不过有的汽车出厂的时候就已经把国家补贴的那部分去掉了,有的则需要买回家办理完相关的手续再去领补贴的钱。”李经理说道。而李经理公司销售的面包车贵的卖4万多元,便宜的在2万5

千元左右,优惠力度大的一辆车可以省5000元左右。

“过了元旦,车就恢复原价,村里这两天连续有4家人买车了,现在抓紧买还省钱。”侯先生说。据侯先生介绍,在农村买车已经不再是新鲜事。

另外一家汽车销售公司的谢经理告诉记者,现在的

农民朋友手里也宽裕了,另外,车也不是很贵,汽车下农村也已经成了一种趋势。据谢经理透露,曾经有个农民朋友买了一辆面包车,但是家里没有一个会开车的,便要求谢经理找人把车送回家,“人家告诉我,先买回去,学会了再开。”谢经理笑着说道。

## 圣诞装饰品失宠成“垃圾”

市民希望能循环利用

本报记者 牟张涛 王宗吉

圣诞节刚过,未售出的圣诞饰品被商家迅速下架返回厂家,可大街小巷挂满的饰品如何处理,让人颇伤脑筋。记者了解到,因圣诞饰品成本相对较低且易损,致使回收利用率低,多数圣诞装饰瞬间失宠成为“垃圾”被市民丢弃。

采访中,市民多建议商家能够租赁圣诞饰品,但商家对此持反对态度。



商家正在整理未售出的圣诞饰品。本报记者 牟张涛 摄

市民:  
挂着不合适,丢了又可惜

26日,记者走访德州街面看到,节前被放置在店门前做装饰用的圣诞树以及相关饰品多被商家撤下。解放路一运动装专卖店前,工作人员正在摘除圣诞树上的彩灯等饰品。一位姓胡的店员表示,圣诞节过去了,再放着也不合适,但直接将这些圣诞饰品丢掉又太可惜,“光这两棵圣诞树就快200元,再加上一些装饰品,丢掉实在有点心疼,但如果存放起来,一是怕引起火灾,再就是放一年后也不‘新鲜’了,所以只好丢掉。”

“这些东西收废品的也不愿意

要,经营这些圣诞饰品的商户更不愿意回收,希望商家能租赁圣诞饰品,循环利用……”湖滨路一饭店负责人表示。

商家:  
回收、租赁不现实

城隍庙市场一经营圣诞饰品的商店,前两日还门庭若市,而今天(26日)就门可罗雀了,店主刘女士正在清理未售出的圣诞饰品,“我们这些圣诞饰品都由生产厂家回收,厂家经过专门维护,下一年进行适当更新,又可上市。”刘女士说道。

对于已经售出的圣诞饰品,刘女士表示不可能回收和租赁,“首先价

格很难确定,并且饰品属于易坏品,一些小挂件相对比较脆弱,回收和租赁不现实。”

环卫部门:  
丢弃饰品要注意分类

记者从德州市环卫处了解到,圣诞树等饰品多由塑料或合成材料制成,无法降解,但塑料经过有效回收后却可以用来制作纽扣、笔筒等物品。“一些市民不注意进行垃圾分类,这样会造成资源浪费,还会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。”环卫处一位姓安的工作人员表示,应尽可能增加圣诞饰品的循环利用率,市民丢弃饰品时,要注意做好垃圾分类。

## 小区停车玻璃被砸 物业坚称不负责任

本报12月26日讯(记者张金东 见习记者曹宏源)

24日,家住新领域国际花园的董先生向本报反映,23日晚上停在自家楼下的汽车后窗玻璃被砸得粉碎,而找到小区物业时,负责人却说业主的财产安全物业并不负责。

24日上午,记者来到新领域国际花园,董先生的车就停在对着小区大门口A6号楼下。记者发现车后窗玻璃上出现了一个大洞,车内横着一块巨大的水泥块。董先生告诉记者,23日晚上6点50分左右他将车停到了楼下,然后回到家里,等晚上8点再出来买东西时,发现车已经被砸,检查车内的物品,并没有丢失,车的其他部位也没有损坏。

董先生向记者介绍,今年10月份才刚刚搬到这个小区,和邻居也没发生什么不愉快,“不应该是有人故意和我过不去。”董先生说。

随后,记者随董先生来到

小区的保安处,工作人员调出了前一天晚上的录像,没想到的是,安装在墙壁上的摄像头当时恰恰转向了与停车位相反的一侧,董先生的汽车停车位成了监控盲区。

记者和董先生一起来到小区的物业办公室,反映了汽车被砸事件,工作人员回应称,这事要找物业经理商议。董先生随即拨打了物业经理曲先生的电话。曲先生对此答复说,小区居民的财产损失物业不负责,但可以配合公安部门的调查。

据小区业主讲,他们曾经和物业公司签订的协议上有这样的约定,物业只负责保安巡逻与值班,人身和财产受到损害物业没有责任。对此,山东省弘正律师事务所夏文霞律师讲,物业是否有责任还要看小区的物业管理水平,如果业主缴纳了高额物业费,物业又承诺24小时巡逻等服务,那么业主就可以要求物业承担一定的责任。



董先生对汽车玻璃被砸十分气愤。张金东 摄